

滦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滦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组织实施情况

1. 组织实施

滦平县教育和体育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将开展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确保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通过收集各股室自评项目资料及绩效自评表，对绩效自评表中设置不规范的指标逐一进行修改校正；同时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和重点内容的落实情况，包括项目的组织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并辅导各股室修改完善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项目完成情况佐证资料，为后续抽查做好准备。

2. 自评形式

本次自评采用自评表评分的形式，由各股室自行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确定分值权重及评价标准后，对各项指标逐项打分，并就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指标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形成项目

自评表。

3. 分值权重

各项目自评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以上权重原则上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分值根据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实施过程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4. 评分标准

本次自评严格执行滦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滦平县教体系统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有关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的评分规则。详细评定方法分为以下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或低于指标值较多的，逐项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合理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及支撑材料进行评分，评分原则为：达成年度指标并具备相关支撑材料对应区间为 80%-100%（含 80%）、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备一定效果得分 60%-80%（含 60%）、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得分 0%-60%。

（二）部门预算、单位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 74 个，调整后预算安排 31757.80 万元，实际到位 29275.37 万元，实际执行 29275.37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92.18%，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财务管理情况

我部门以《滦平县教育和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滦平县教体系统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指导，按照规范、绩效、廉政、安全的原则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资金使用单位为资金支出责任主体，财务工作实行事务、财务分离，采取财务集中管理与稽核管理相结合。在资金支出过程中，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项费用依据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教育精神，重点开展了校舍安全建设及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工作，具体项目均已完成。已完成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评价工作以自评为主，由各股室负责对归口管理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督查、复审后上报财政。

（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部门共评价 74 个预算项目，总体上，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落实了国家和县委县政府政策要求，实现了预期目标，为绩效评价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项目目标	完成情况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5	1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	校舍安全保障	300	266.96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	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08	38.0824	见自评表	已完成
4	初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3	19.1146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	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	73	61.6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6	校园保安	670	588.500587	见自评表	已完成
7	教育督导经费	10	1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8	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321	285.3962	见自评表	已完成
9	2024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	1900	1521.840551	见自评表	已完成
10	2024年义务教育班主任津贴	522.5	522.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11	义务教育段课后延时服务费	1024.58	1024.58	见自评表	已完成
12	2024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冀财教[2023]145号）	119	119	见自评表	已完成
13	2024年省级普通高中补助资金（冀财教[2023]152号 国家助学金补助100万）	100	50.3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14	2024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冀财教[2023]156号）	10	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15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163号	365	3.32	见自评表	已完成
16	2024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冀财教[2023]165号学前教育幼儿资助33万元）	33	5.49	见自评表	已完成
17	2024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冀财教[2023]169号）	591	406.27	见自评表	已完成
18	彩票公益金中央资金（冀财综[2022]48号）320万	320	16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19	2023年中央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冀财教[2022]140号50万）	50	5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0	2023年中央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冀财教[2023]62号）	34	34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冀财教[2022]179号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966万元）	956	136.55 08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2	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资金（冀财教[2022]141号 244万）	224	22.890 661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3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冀财教[2022]162号 校舍安全保障434万）	434	53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4	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236万元（冀财教[2023]63号）	236	1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5	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冀财教[2022]180号144万）	64	6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6	2023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冀财教[2022]152号842万元）	842	68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7	取暖费	300	173.27 39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8	滦平县普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0	300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29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冀财教[2021]167号冀财教[2022]75号）滦平县2022年薄改提升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115	114.7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0	滦平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等工程资金	0	1166.4 492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1	北京滦平普通话推广中心项目	0	22.947 039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2	滦平一中新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0	8123.3 1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3	改善高中办学条件项目（301万）	0	116.67 8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0	36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5	职教中心实训基地空气能（疫情隔离点）项目	0	1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6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项目资金（滦平县第二小学、第二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0	40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7	援疆人员补助	0	23.898 7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8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21.6725万元	0	21.672 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9	滦平县第四小学室内监控项目8.3275万元	0	8.327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40	2019年民族教育设备采购50万	0	2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41	2022年滦平县公办幼儿园设备设施采购	0	1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冀财教[2021]128号20万				
42	滦平县第六小学建设项目	2000	10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43	安纯沟门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100万元	0	10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44	国家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试点乡村建设项目	0	106.7	见自评表	已完成
45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10万元	0	1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46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冀财教【2022】156号）	0	1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47	“滦阳府幼儿园”有偿移交评估项目	0	221.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48	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资金	0	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49	职教中心实训基地空气能（疫情隔离点）取暖设备	0	1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0	化解信访事件维稳经费	0	3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1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10万元（滦平一中体育馆室内仿真滑冰器材项目）	0	2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2	民办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0	156.08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3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82万元（冀财教[2024]67号）	82	50.362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4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金）冀财教[2023]163号	153	152.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5	教师培训费	200	5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6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金256万元）冀财教[2023]154号	256	237.6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7	2024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冀财教[2023]171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39.8万元）	39.8	35.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初中）	70	7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59	2024年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冀财教[2023]171号生均公用经费奖补103万元）	103	100	见自评表	已完成
60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冀财教[2023]126号）	330	258.4	见自评表	已完成
61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冀财教[2023]168号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14万元）	214	214	见自评表	已完成
62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1307万元）冀财教[2023]154号	1307	1306.428	见自评表	已完成
63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40	36	见自评表	已完成
64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133.1	106.3	见自评表	已完成

	](冀财教[2023]168号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133.1万元)				
65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经费	45	4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66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197万元)冀财教[2023]154号	2197	1560.9 33136	见自评表	已完成
67	2024年省级普通高中补助资金(冀财教[2023]152号 改善办学条件58万)	58	38	见自评表	已完成
68	2024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冀财教[2023]164号学前幼儿资助6万元)	6	5.01	见自评表	已完成
69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冀财教[2023]163号	227	212.41 1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70	2024年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省级资金(冀财教[2023]170号)	12	12	见自评表	已完成
7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小学)	35	35	见自评表	已完成
72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842万元)冀财教[2023]154号	842	842	见自评表	已完成
73	滦平一中经费	1500	1403.2 6	见自评表	已完成
74	职教中心经费	800	397.3	见自评表	已完成

3.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开展了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对校园保安工资及保险、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1]167 号)、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三个项目进行自评,完成情况良好,自评结果和相应材料已上报财政。

(三)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我部门预算项目执行主要存在以下几项问题:

1. 个别项目预算拨付率、执行率偏低

因个别项目年初预算做了相应调整，平衡预算导致资金拨付率和执行率较低。

2. 项目佐证资料不充分

此次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别存在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或项目留痕工作不到位情况，导致项目佐证资料不完整、不充分。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次自评，对我部门所属各股室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整体看，各股室填写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容较为全面，仅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不足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别项目年度预期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1.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中 1 个项目年度预期目标均仅阐述项目预期效果，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例如：2023 年中央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冀财教[2023]62 号）具体用于普通话产业推进项目年初设定目标时未明确具体内容。

（二）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1.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2.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整改措施

1. 实施绩效目标“回头看”，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环节下一步我部门将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组织“回头看”，复核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指导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指标及时进行整改，以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为下年度预算申报阶段提升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奠定基础。此外，针对其他单位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目标设定质量不高等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对存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进行整改，使各项指标设置更加合理，夯实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加强项目执行监控，探索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机制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进行多方面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以事中监控为抓手，明确项目资金在内部调剂时需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资金调整与绩效目标调整路径清晰、手续完备，逐步探索项目绩效目标单位内部调整机制，提高绩效目标

设置、调整的科学性。

3. 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支撑数据收集、整理

下一步我局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将督促各项目规范资料整理，注重绩效支撑数据的提炼与收集，从产出、效益等方面提炼项目实施效果，注重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量化数据留痕和整理工作，扩大对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内容及调查者样本数量。

（二）结果应用

将以此次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及时核查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对绩效目标设定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在年中执行调整阶段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进度不佳的项目，将严格落实县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将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的要求，在安排2025年度预算时，对相应项目预算进行调减。

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完善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领域绩效目标体系，加强预算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确保预算按照要求完成。高标准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填报与预算编制工作。

滦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2月22日

